

##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三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政務委員兼執行長勝正

記錄：邱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幕僚單位所規劃之議案，除第四案外，其餘七案原則同意列入議程，並請各主責機關照下列意見補充修正提案內容：

（一）第二案有關內政部所提「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其辦理情形應於正式委員會議召開前，請相關機關再行補充更新。

（二）第三案有關內政部所提「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兒童在受托與受教的實施現況、遭遇困難及具體改善對策案」，其報告內容宜先就目前托教資源缺乏地區兒童在受托（教）之問題重點進行分析，並據此提出各項具體對策、相關機關分工事項及預期目標等；同時為方便委員瞭解及討論，報告資料之呈現宜儘量表格化。請內政部將本院原民會之補充資料納入後予以修正。

（三）第五案有關內政部所提「推行長期照護制度實施計畫案」，鑒於目前內政部及本院衛生署所推動之「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將於本（九十二）年十月執行完竣，現階段宜以我國人口老化狀況作為分析背景，就該計畫實施三年之成效予以檢討評估，並就未來推動方向提出規劃構想，俾讓全體委員有所了解，請內政部修正後提出完整報告。

（四）第六案有關內政部所提「居家服務單位設置與作業標準案」，為讓委員瞭解本案之緣由並使本案更為完整，宜將規劃緣起、構想、目標及照顧服務工作與商業登記間之關聯性予以補充，並說明政府目前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放民間參與老人住宅之辦理情形。

（五）第七案有關本院衛生署所提「全國醫療改革結論會議辦理情形報告案」，除說明各議題主要結論外，應再補充後續推動期程及執行情形。

（六）第八案有關林委員所提「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鑒於目前所提出之實施方案草案並未具體明列辦理機關及推動期程等，建議本次會議可

先就綱領部分請委員提供建言，俟綱領部分討論並修正完竣後，再據以研擬出完整之綱領及實施方案，爰請內政部再與林委員說明溝通。

二、有關本院勞委會所提「建議將該會所研擬之『外籍監護工申請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納入內政部建構國內照顧服務支持體系方案」一案，鑒於內政部目前正規劃建立我國長期照護制度，請內政部於規劃時將本院勞委會之建議予以納入考量，必要時並由內政部邀請相關單位進一步研商整合，不納入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三、目前SARS疫情已經趨緩，本次全民對抗SARS的過程留下了很多寶貴的經驗，為讓委員了解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及績效，以做為未來類似事件之參考，請內政部於本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回顧報告。

四、政府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已歷一年半，惟部分社會福利團體迄今仍對方案中「產業」二字有所疑慮，為強調政府之施政係同時兼顧福利與產業之發展，請本院經建會於未來陳報該方案執行成果檢討報告時，考量將方案名稱酌予調整為「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五、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參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於八月上旬召開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